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每月更新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4 日以及 2018 年 8 月 3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編制及更新與目標集團相關的財務資料所需時間超過預期，而目標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截至本公佈日期監管機構對通函草稿的意見，經修訂的通函草稿尚未提交予監管機構。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8年8月27日失效。截至本公佈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重新提交至聯交所，而本公司目前正與其專業顧問及目標集團評估有關情況並考慮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的公佈所述，預期該通函將於2018年9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考慮到上述新上市申請的狀況，預期通函將不會於2018年9月28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決定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進展。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9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